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2月15日
收益累积期间	自2011年1月17日 至2011年2月14日止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它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1年1月17日至2011年2月14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2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2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本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460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1年2月2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基金公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公司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本公司网上直销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100万	1.5%	—
1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7%	—
申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2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网上直销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时，民生银行卡、银联通模式（现开通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按前端申购费率4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农行卡按前端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建行卡按前端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前端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前端申购费率执行。

2、本基金自2011年2月21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365天	0.50%
365天≤持有期＜730天	0.25%
持有期≥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后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11年2月21日起在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50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申购补差费率实施本公司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按申购补差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的优惠费率收取；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的，则按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10000份，持有期限为一年以下，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假设T日收市后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的份额净值为0.5000元，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5000×0.5%=25元

转出金额=10000×0.5000–25=4975元

申购补差费率=1.5%（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m<100万）–1.5%（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m<50万）=0，由于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的，按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所以申购补差费率=0；

申购费补差费=4975÷（1+0）×0=0

转换费用=25+0=25元

转入金额=10000×0.5000–25=4975元

转入基金份额=4975÷1.0000=4975.00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份额净值为0.5000元的10000份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申请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可得到4975.00份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华泰柏瑞网上交易系统持有华泰柏瑞货币A10000份。持有5个月以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假设T日收市后华泰柏瑞货币A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000×0%=0元

转出金额=10000×1.000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m<100万）–0%（华泰柏瑞货币A的申购费率）=1.5%，由于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按申购补差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的优惠费率收取，所以申购补差费率=0.6%；

申购费补差费=10000÷（1+0.6%）×0.6%=59.64元；

转换费用=0+59.64=59.64元

转入金额=10000×1.0000–59.64=9940.36元

转入基金份额=9940.36÷1.0000=9940.36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10000份华泰柏瑞货币A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可得到9940.36份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

例三：某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最初持有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10000份，持有期限为8个月，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假设T日收市后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000×0.15%=15元

转出金额=10000×1.0000–15=9985元

申购补差费率=1.5%（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m<100万）–0%（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的申购费率）=1.5%；

申购费补差费=9985÷（1+1.5%）×1.5%=147.56元；

转换费用=15+147.56=162.56元

转入金额=10000×1.0000–162.56=9837.44元

转入基金份额=9837.44÷1.0000=9837.44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10000份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可得到9837.44份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基金代码：460007）、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基金代码：460009）、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简称："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基金代码：460003）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华泰柏瑞货币A"；基金代码：A级：460006；简称："华泰柏瑞货币B"；B级：460106）七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38家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11年2月21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两张卡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20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1、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30家代销机构。

2、自2011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各代销机构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齐鲁证券	500	中国银行	200	交通银行	100
国信证券	500	北京银行	200	华夏银行	100
中国农业银行	300	第一创业	200	深发展	100
招商银行	300	中信银行	100	平安证券	100
德邦证券	300	中原证券	100	华泰证券	100
安信证券	300	中信建投证券	100	华泰联合证券	100
万联证券	200	招商证券	100	华融证券	100
海通证券	200	银河证券	100	国泰君安证券	100
广州证券	200	兴业证券	100	广发证券	100
广发华福	200	信达证券	100	东莞证券	100

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准。

3、自2011年2月21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沈炜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39家代销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为T日。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6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1年2月18日起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表：适用基金基本情况表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19983
基金合同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8日
开放申购、赎回时间	2011年2月18日

二、费率优惠时间和政策

1、费率优惠适用时间

自2011年2月18日起。

2、费率优惠政策

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已开通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民生银行的银行卡支付业务。"长金通"网上直销使用上述支持的银行卡申购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有各自的费率优惠，现说明如下：

表："长金通"网上直销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表

<table>
<tr><th>基金名称</th><th>申购金额</th><th>公告申购费率</th><th>招行卡费率</th><th>工行卡费率</th><th>农行卡费率</th><th>建行卡费率</th><th>交行卡费率</th><th>兴业卡费率</th><th>浦发卡费率</th><th>民生卡费率</th></tr>
<tr><td rowspan="3">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20%</td><td>1.20%</td><td>1.05%</td><td>1.20%</td><td>1.20%</td><td rowspan="2">0.60%</td><td rowspan="2">0.60%</td><td rowspan="2">0.6%</td></tr>
<tr><td>100万元（含）至500万元</td><td>1.00%</td><td>0.80%</td><td>0.80%</td><td>0.7%</td><td>0.80%</td><td>0.80%</td></tr>
<tr><td>500万元（含）以上</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d>1000元</td></tr>
</table>

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依照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1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
基金主代码	080003
前端交易代码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宾 吴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静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静
离任原因	个人提出辞职
离任日期	2011年2月1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0080
前端交易代码	510080
后端交易代码	511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静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梁婷</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11年2月15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1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1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0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设计经理、固定收益研究员、社保组合经理助理、社保组合经理。</td></tr>
<tr><td rowspan="3">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研究生学历，博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静
离任原因	个人提出辞职
离任日期	2011年2月1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前端交易代码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静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梁婷</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11年2月15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1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1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0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设计经理、固定收益研究员、社保组合经理助理、社保组合经理。</td></tr>
<tr><td rowspan="3">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研究生学历，博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静
离任原因	个人提出辞职
离任日期	2011年2月1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农商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开展的柜面定投以及电子渠道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混合（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股票（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320008）、诺安中证100指数（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11）及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12）。

二、适用时间

自2011年2月17日起。

三、优惠措施

通过上海农商银行柜面成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8折优惠，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电子渠道成功进行基金申购业务享有6折优惠，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电子渠道成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定投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网址：www.srcb.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与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上海农商银行为旗下诺安中证100指数（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11）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农商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中证100指数、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服务。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亦将自2011年2月17日起在上海农商银行开通诺安中证100指数、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及诺安主题精选股票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普通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上海农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

2、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上述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对基金转换的最低份额起点不设限制，如上海农商银行有其他规定的，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网址：www.srcb.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定于2011年2月17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根据《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月	2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Presidents' Day）
4月	22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Good Friday） 25日（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Easter Monday） 29日（伦敦证券交易所，Royal Wedding）
5月	30日（伦敦证券交易所，Spring Bank Holiday；纽约证券交易所，Memorial Day）
6月	2日（苏黎世证券交易所，Ascension Day） 13日（苏黎世证券交易所，Whit Monday）
7月	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Independence Day）
8月	1日（苏黎世证券交易所，National Day） 29日（伦敦证券交易所，Summer Bank Holiday）
9月	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Labor Day）
11月	2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Thanksgiving）
12月	23日（伦敦证券交易所，Early Closing 12:30pm） 26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Christmas Day；苏黎世证券交易所，Christmas Holiday） 27日（伦敦证券交易所，Boxing Day） 30日（伦敦证券交易所，Early Closing 12:30pm）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或0755-83026888进行咨询；也可登录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